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35,7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滿足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構成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狀

- 況)或外匯匯率或管制發生災難或危機，或出現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上述狀況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動、暴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iv) 除上文所述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A)整體暫停、中止、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B)暫停或中止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上述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之可能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

包 銷

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上述事件已經、將會或有可能導致於截至日期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應得悉以下任何事件：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WPIP」)、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須刊發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前期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統稱「國際發售文件」)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內容不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或使用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及／或其他通知或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刊發時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有必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
 - (iv)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重述時)不實或遭違反；或
 - (v) 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及／或

包 銷

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公司投資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集團的(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在招股章程載述或考慮，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致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x) 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盈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成；或
- (x) 倘(A)本公司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有意辭任或退休或遭罷免；(B)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C)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D)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始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或香港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亦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止的任何時間，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設立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有關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
- (ii) 因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存入存管處；或
- (iii) 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轉移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在市場上實行類似銷售股份的行為；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京能集團已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前的(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否則，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集團已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乃為取得一項真

包 銷

正商業貸款，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其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遭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京能集團向我們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53,56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包銷佣金，並將有關佣金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3港元至2.08港元的中間價)，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

共約為211.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會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有關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賣空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相關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其在未採取上述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拋售的H股數目超過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所須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所售股份的數目未有超出根據超額配股權所超額配發的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亦可自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確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所需H股的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會(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

股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建立淡倉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v)出售本公司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計劃進行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述的任何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或會變動。倘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將好倉平倉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2011年7月29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上述措施可能會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不進行價格穩定措施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彼等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相關公佈。